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消簡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羅雨涵

被　上訴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訴訟代理人　郭奕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4年度橋簡字第11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日1時許，在被上訴人線上購物網站（下稱被上訴人購物網站）下單購買「索尼SONY BRAVIATheatre Bar單件式旗艦環繞家庭劇院HT-A9000」商品1台（貨號250839、訂單號碼：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商品），當時商品頁面標示為促銷價新臺幣（下同）5,990元，上訴人當日透過線上刷卡完成付款，並接獲被上訴人簡訊通知商品集貨工作天數，備貨完成後將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等情，顯示被上訴人已進入備貨流程，依民法第153條規定，兩造就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應已成立。嗣上訴人迄至同月9日仍未接獲出貨通知，經聯繫門市人員回覆系爭訂單因價格標示錯誤將不予出貨，再登入被上訴人購物網站系統，始知悉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訂購當日下午5時許寄發通知信，表明因系統發生價格資訊異常，系爭商品因受此異常影響，此筆訂單視為無效訂單等情。然兩造之買賣契約已成立，被上訴人片面取消訂單，顯失誠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之義務。是

上訴人依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商品，應屬有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容有違誤，故提起上訴。

㈡並聲明：1.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項請求之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商品。

二、被上訴人答辯：

㈠被上訴人線上購物會員條款第4條第1項載明：「當您預約或下單（要約）後，燦坤線上購物網站系統會自動通知本站及經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您，但該項通知只是通知您燦坤線上購物網站已經收到您的預約/訂購訊息，不代表預約/訂購已經成立或完成，燦坤線上購物網站於收到系統通知後將進行審查確認是否有商品無存貨、服務無法提供或有其他本站無法接受或排除之交易障礙等異常情形。如燦坤線上購物確認您所預約/訂購之商品仍有存貨或服務仍可提供、且無其他燦坤線上購物網站無法接受預約/訂單之情形，燦坤線上購物網站會直接通知門市/合作廠商或其他商品供應廠商，不另行通知您，但是您可以在網站上查詢預約/訂單狀況；如商品無存貨、服務無法提供、或有其他本站無法接受或排除之交易障礙等異常情形，應視為預約/訂單全部自始不成立或失效，燦坤線上購物網站得於合理期間內通知說明拒絕預約/訂單（不成立或取消），您可再依需求重新下單」等內容。另系爭商品銷售頁面「商品保證」欄第5點，亦載明：「當您預約或下單（要約）經系統通知本站後，本站如確認商品無存貨、服務無法提供、或有其他本站無法接受或排除之交易障礙等異常情形，應視為預約/訂單全部自始不成立或失效，本站得於合理期間內通知說明拒絕預約/訂單（不成立或取消），您可再依需求重新下單。」等內容，顯示被上訴人已於購物網站及系爭商品銷售頁面聲明不受拘束，系爭商品之銷售資訊僅為要約之引誘，上訴人下單及付款應屬要約，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尚未成立。

㈡又上訴人下單後，被上訴人發現標價錯誤，即於當日17時52分43秒許向上訴人寄發通知信，表明因系統發生價格資訊異

常，系爭商品因受此異常影響，依據上開會員條款及系爭商品銷售頁面「商品保證」欄第5點，此筆訂單將視為無效訂單等情，業已明示拒絕上訴人之要約，故兩造之買賣契約並未成立，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契約。至上訴人下單後，被上訴人購物網站系統自動發送之簡訊，僅係通知收到上訴人之訂購訊息，但不代表訂購已成立，已據上開會員條款所載明，上訴人執此主張兩造就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已成立，尚屬無據。是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並無違誤，上訴應無理由。

㈢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簡上卷第148-149頁）

㈠上訴人於114年5月2日1時許，在被上訴人購物網站下單購買系爭商品，當時商品頁面標示為促銷價5,990元。

㈡上訴人於同日1時5分許，收到被上訴人線上購物系統簡訊通知：「系爭訂單商品集貨需2~5日工作天不等，備貨完成後將以簡訊或電話通知」。

㈢被上訴人線上購物會員條款第4條第1項記載：「當您預約或下單（要約）後，燦坤線上購物網站系統會自動通知本站及經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您，但該項通知只是通知您燦坤線上購物網站已經收到您的預約/訂購訊息，不代表預約/訂購已經成立或完成，燦坤線上購物網站於收到系統通知後將進行審查確認是否有商品無存貨、服務無法提供或有其他本站無法接受或排除之交易障礙等異常情形。如燦坤線上購物確認您所預約/訂購之商品仍有存貨或服務仍可提供、且無其他燦坤線上購物網站無法接受預約/訂單之情形，燦坤線上購物網站會直接通之門市/合作廠商或其他商品供應廠商，不另行通知您，但是您可以在網站上查詢預約/訂單狀況；如商品無存貨、服務無法提供、或有其他本站無法接受或排除之交易障礙等異常情形，應視為預約/訂單全部自始不成立或失效，燦坤線上購物網站得於合理期間內通知說明拒絕預約/訂單（不成立或取消），您可再依需求重新下

單」等內容；以及系爭商品銷售頁面「商品保證」欄第5點記載：「當您預約或下單（要約）經系統通知本站後，本站如確認商品無存貨、服務無法提供、或有其他本站無法接受或排除之交易障礙等異常情形，應視為預約/訂單全部自始不成立或失效，本站得於合理期間內通知說明拒絕預約/訂單（不成立或取消），您可再依需求重新下單。」

㈣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訂購系爭商品當日17時52分43秒許，向上訴人寄發通知信，載明因系統發生庫存與價格資訊異常，上訴人所訂購的系爭商品因受此異常影響，無法如期處理出貨，依據會員條款第4條第1項及商品頁商品保證第5點說明，此筆訂單將視為無效訂單，系統將自動為你辦理退款等通知。

四、兩造爭執事項：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53條規定，兩造就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已成立，依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商品，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已成立，依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商品，審酌兩造不爭執事項及全部卷證，原審判決以被上訴人已於線上購物會員條款及系爭商銷售資訊聲明上訴人下單（要約）後，線上購物網站系統自動通知已收到訂購之訊息，不代表訂購已經成立，如商品無存貨或有其他交易障礙等異常情形，被上訴人得於合理期間內通知拒絕訂單等情，明示不受拘束之意思表示，認被上訴人之系爭商品銷售資訊係屬要約引誘，線上購物系統自動通知，僅係通知收到上訴人之訂購訊息，並非承諾之意思表示，而被上訴人已於上訴人下訂後當日通知因系統價格資訊異常，拒絕上訴人之訂單，兩造就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並未成立等事實及理由，並無違誤，本院所持理

由與原審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

㈡又考量網路交易之消費者訂購數量多寡之不特定性、標價錯誤之可能性，網路交易之出賣人自身並無須備有存貨，接單後再轉交實際擁有存貨之其他業者或製造商出貨，故業者往往有必要預先保留不履約之權利，是本件被上訴人在其線上購物會員條款及系爭商品銷售資訊預先保留不履約之權利，應與網路交易習慣無違，亦難認有顯失公平之情。從而，兩造就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既未成立，上訴人依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商品，即屬無據，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法　官　吳保任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蔣禪嬣